**东凤镇兴华中路灯光夜市步行街闲置流动摊位**

**招商公告**

为挖掘夜间消费动能，升级夜间消费场景，形成“食、游、娱、购、体、展、演”于一体的特色新业态，经镇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对兴华中路和兴华中路二街路段闲置流动摊位进行对外公开招商，招商公告如下：

# **一、招商单位：**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

# **兴华中路二街**

# 经营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初定）**

经营范围：兴华中路二街为经营临时熟食、小吃、烧烤类等。经营时间为每天17:00至次日凌晨02:00。

**兴华中路**

# 经营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初定）**

经营范围：兴华中路为经营服装、日用小百货、小装饰品、茶饮、小商品等，严禁使用明火经营。经营时间为每天19:00至次日凌晨02:00。

# **中标经营者需要使用商品秤的，由现场管理单位统一免费提供，经营者每天到管理处领取并归还**。

# **三、摊位数量和规格：**总摊位数15个，其中:兴华中路二街10个，兴华中路5个

|  |  |
| --- | --- |
| **经营区域** | **摊位尺寸及数量** |
| 兴华中路二街 | 尺寸：3米\*2米（数量：10个） |
| 兴华中路 | 尺寸：3米\*2米（数量：5个） |

# **四、**租场费采取先支付，后使用原则，中标经营者需要在每月27日前支付次月租场费，若因经营者原因，导致租赁关系提前终止，管理单位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回摊位。如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摆摊）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中标经营者须无条件配合撤离工作，相关履约保证金由管理单位无息退还。

# **五、竞投底价：**

# 意向经营者针对摊位的每月租场费进行竞投，设有竞投底价：

# 兴华中路二街路段摊位竞投底价为1500元/卡。

兴华中路路段摊位竞投底价为1500元/卡。

# **六、竞投方式:**

# （一）**公开竞价**

# **本次招商采取现场明标出价的方式进行竞投，具体竞投流程如下：**现场明标出价，以价高者得的方式，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投人确认中标。第一次竞价可平价，之后每次竞价不少于50元或整数倍。

# **中标人在中标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得再进入会场。**

1. **日常闲置摊位招商**

通过本次公开招投标后，日常存在闲置的摊位和经营中出现租赁关系终止的摊位，由管理单位另行组织开展公开竞价招商，请有意向者自行到东凤镇兴华中路领丰汇广场综合执法岗亭旁（近公交站）进行现场报名，管理单位按照报名回执逐一通知开标时间、地点等事宜。

# **七、现场报名时间、地点：**

# （一）**2025年9月28日-2025年9月30日止（时间：18:30-21:00）**；

# （二）报名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中路领丰汇广场综合执法岗亭旁（近公交站）**、联系人：岑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778805；

# （三）报名所需资料：**竞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营食品类竞投人需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和复印件、报名现场缴纳1000元竞投保证金。（若夜市街**竞投过程中出现竞投人弃标的，两年内不再接受该弃标人报名）；

（四）管理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竞投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状情况，报名及竞投现场不作任何解答。

**八、竞投保证金：**本次竞投保证金为每摊位1000元整，竞投方未中标的，由招商单位现场全额退还给未中标竞投方（不计利息）；竞投方确定中标的，管理单位在收到竞投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给中标竞投方，但竞投方中标后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退还上述竞投保证金。

**九、竞投时间地点**：

**（一）竞投时间：兴华中路二街路段摊位竞投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兴华中路路段摊位竞投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10:30**。请竞投人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竞投现场签到。正式开标后迟到15分钟视作弃权处理，并只接受报名人本人参与竞投，不可委托竞投。

**（二）竞投地点：东凤镇凤翔大道126号（文体艺术中心四楼演播厅）（如开标地点、时间变化另行通知）。**

**十、竞投所需资料：**

（一）报名回执；

（二）竞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经营食品类摊主还需持竞投人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确定中标人后，招商单位将现场公布中标人名单。中标人必须现场缴清履约保证金（3000元/个）和一个月的摊位租场费。摊位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禁止水电乱拉乱接及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必须服从政府、社区、现场管理单位的规定进行经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十二、本招商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单位所有。**

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合同编号：夜市街合同【2025】 号

**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

**（兴华中路）**

**协 议 书**

**甲方（招租人）：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于2025年10月10日对东凤镇兴华中路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进行公开招租，乙方通过竞投，获得东凤镇兴华中路流动摊位的临时经营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摊位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摊位信息**
2. 流动临时摊位编号：
3. 摊位经营范围：
4. **使用期限**
5. 摊位使用期限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初定）。
6. 摊位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在使用期限届满后重新进行公开招租。
7. **费用支付**
8.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已于 年 月 日缴纳。使用期限内乙方无违反经营承诺的行为的，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因非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时，由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 乙方应按照先支付后使用原则，在每月27日前支付次月期间的管理费用人民币（¥ 元整）大写： 给甲方。
10. **经营承诺**
11. 乙方承诺该摊位不用作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环境等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12. 乙方承诺摊位采用实名制摆摊，持夜市临时摊位卡入场进行交易，合法经营，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
13. 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营，不提前进场，按时撤场（夜市时间每天19:00—次日凌晨02:00）。
14. 乙方承诺摊位按区域经营，固定摊位，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越线经营。
15. 乙方承诺在摆摊期间不得擅自转让摊位，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16. 乙方承诺不破坏场内公共设施（路灯、大理石路面等）如有破坏按价赔偿，在经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
17. 乙方承诺文明经营，做到衣着整齐、卫生；不妨碍道路交通、行人及消防安全；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18. 乙方承诺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严禁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
19. **协议终止**
20. 乙方在使用期内中途不再使用摊位的，本协议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如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摆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撤离工作。
22. 本协议因使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而应当撤离摊位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乙方在撤离时限过后仍留存在摊位的所有物品（包含厨具及其他设施）将视作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腾空或按甲方认为适当的办法处置。
23. 本协议因使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
24. **违约责任**
25.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用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作任何补偿。
26.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经营承诺的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拒绝整改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送达**
28.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按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发出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书面通知以“查无此人”“无此地址”或“拒收”等原因退回。
29. 甲方在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区域或租赁摊位旁醒目位置张贴的通知或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30. 送甲方达租赁摊位内乙方工作人员或职员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1. **其他**
32.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夜市街合同【2025】 号

**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

**（兴华中路二街）**

**协 议 书**

**甲方（招租人）：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于2025年10月10日对东凤镇兴华中路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进行公开招租，乙方通过竞投，获得东凤镇兴华中路二街流动摊位的临时经营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摊位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摊位信息**
2. 流动临时摊位编号：
3. 摊位经营范围：
4. **使用期限**
5. 摊位使用期限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初定）。
6. 摊位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在使用期限届满后重新进行公开招租。
7. **费用支付**
8.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已于 年 月 日缴纳。使用期限内乙方无违反经营承诺的行为的，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因非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时，由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 乙方应按照先支付，后使用原则，在每月27日前支付次月期间的管理费用人民币（¥ 元整）大写： 给甲方。
10. **经营承诺**
11. 乙方承诺该摊位不用作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环境等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12. 乙方承诺摊位采用实名制摆摊，持夜市临时摊位卡入场进行交易，合法经营，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
13. 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营，不提前进场，按时撤场（经营时间每天17:00—次日凌晨02:00）。
14. 乙方承诺摊位按区域经营，固定摊位，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越线经营。
15. 乙方承诺在摆摊期间不得擅自转让摊位，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16. 乙方承诺不破坏场内公共设施（路灯、大理石路面等）如有破坏按价赔偿，在经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
17. 乙方承诺文明经营，做到衣着整齐、卫生；不妨碍道路交通、行人及消防安全；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18. 乙方承诺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严禁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
19. **协议终止**
20. 乙方在使用期内中途不再使用摊位的，本协议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如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摆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撤离工作。
22. 本协议因使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而应当撤离摊位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乙方在撤离时限过后仍留存在摊位的所有物品（包含厨具及其他设施）将视作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腾空或按甲方认为适当的办法处置。
23. 本协议因使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
24. **违约责任**
25.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用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作任何补偿。
26.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经营承诺的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拒绝整改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送达**
28.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按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发出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书面通知以“查无此人”“无此地址”或“拒收”等原因退回。
29. 甲方在东凤镇兴华中路灯光夜市步行街区域或租赁摊位旁醒目位置张贴的通知或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30. 送达甲方租赁摊位内乙方工作人员或职员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1. **其他**
32.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